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有關混凝土預製構件採購YZ標段合同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成溫邛公司與中標人就YZ標段預制構件之採購訂立採購合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就簽約合同價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成溫邛高速公司通過四川省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對混凝土預製構件採購YZ標段進行公開招標程序。鑒於混凝土預製小箱梁、預製墩柱、預製蓋梁經專家論證認定屬預製精度要求高、施工工藝複雜的非通用性材料，不適用「經評審的最低投標價法」，故按照《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項目招標投標管理實施細則》等規定採用「合理低價法」作為評標方法(即對已通過資格性及符合性審查的投標人，不再就其施工組織設計、項目管理機構、技術能力等因素另行評分，僅依據評標基準價對評標價評分並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薦中標候選人，同時設有低於成本審查機制(見下文)以防止惡意低價競標)，並採用中標候選人評定分離機制(即評標與定標分離)。

成溫邛高速公司據此編製了相關招標文件和製定了招標控制價(即最高投標限價)人民幣249,168,361元，經向相關部門備案後發佈了公開招標公告。根據公開招標公告，投標人須具備以下主要資格條件：(i)近5年內具有3個及以上單項合同金額不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的類似材料供貨業績；(ii)上述3項業績累計須包含不少於人民幣2,000萬元的預製小箱梁、不少於人民幣300萬元的預製墩柱及不少於人民幣300萬元的預製蓋梁業績；及(iii)須提交2024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本標段公開招標共接獲四份投標文件。

成溫邛高速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組建有5名成員的評標委員會以確定中標候選人。由於採用合理低價法及評定分離機制，評標委員會僅按評標基準價對各投標人的評標價進行評分，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薦中標候選人。評標基準價按「隨機權重法」計算，公式為：評標基準價=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其中A為納入計算範圍的投標人評標價算術平均值(如參與計算的評標價超過一定數量，則先剔除若干最高及最低評標價後方取平均值)，B為最高投標限價，Q1及Q2分別為A及B所佔權重系數($Q1 + Q2=1$)，K1及K2分別為A及B的下浮系數；上述系數的具體數值均於開標現場以隨機抽取方式確定，以確保評標基準價的釐定不受人為干預。投標人的評標價得分則根據其評標價與評標基準價的偏差率，按招標文件所載評分公式計算，偏差率愈低，得分愈高。

為確保投標報價的合理性，招標文件設置了「低於成本評審機制」：當投標人評審價與招標控制價的比值低於或等於85%時，或該比值低於或等於90%且與全體有效投標人評審價算術平均值的比值低於或等於95%時，評標委員會須就該投標是否低於成本進行評審。

定標委員會由5人組成，就以下四項因素對中標候選人進行評定：(1)價格因素：投標報價的合理性；(2)企業實力：已完成或正在生產的同類預製構件業績；(3)投標方案：資源投入計劃、生產計劃、供貨計劃、擬投入的生產場地及設備情況、各品類預製構件生產工藝流程及方案、運輸方案及信息化系統；及(4)產品服務質量：生產質量、進度、安全、環保等保障措施。

經定標委員會評審，成都城投城建當選中標人，主要考慮因素包括：(1)其投標報價為全部候選人中最貼近評標基準價的報價，價格最具競爭力；(2)具有5項同類預製構件供貨業績，相關合同總金額遠超招標文件的業績要求，於全部候選人中業績品類數量最多；(3)已建成預製構件生產場地並配備相應設備，投標方案完整、合理、可行；(4)註冊地位於成都本地，後期供貨具有運輸成本及時效優勢；及(5)其生產質量、進度、安全、環保等保障措施全面可行。

簽約合同價人民幣234,218,772元(含稅)乃根據成都城投城建於上述公開招標程序中提交的投標報價釐定，與其投標報價一致。

鑒於本次招標是嚴格按照中國招投標法律法規及四川省相關管理規定，通過四川省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公開進行，招標程序合法合規、公開透明；評標委員會按照既定評標辦法及成本合理性門檻進行審核，確保中標價格處於合理區間(成都城投城建之評審價與招標控制價的比值約為94%，未觸及低於成本評審門檻)；且定標委員會經綜合評定後一致推薦成都城投城建為中標人，其具備充分的同類項目業績、生產能力及本地供貨優勢，其投標方案及服務質量保障措施均符合項目需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約合同價屬公平合理，混凝土預製構件採購YZ標段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補充披露的資料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丁大攀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6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大攀先生及潘欣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及蔣欣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